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82號

原告 潘冠宏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然原告迄未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